410337S-2021

焦作市德茂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DMT 0001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02-15 发布　　2021-02-15 实施

焦作市德茂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德茂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进才。

HNQ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白砂糖、提取液（膏）（山楂、怀山药、鸡内金、麦芽、莱菔子、橘皮、茯苓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杏仁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水煮提取）、白扁豆(炒制粉碎)、抗性糊精、魔芋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葡萄糖酸锌、维生素 B_1（盐酸硫胺）、维生素 B_2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 B_3（烟酸）、维生素 B_6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 B_{12}（氰钴胺）、泛酸、聚葡萄糖、菊粉中的几种，经混合、制粒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鸡内金山楂茯苓多维固体饮料、金银花蒲公英多维固体饮料、火麻仁杏仁膳食纤维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2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
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山楂、鸡内金、麦芽、莱菔子、橘皮、茯苓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杏仁、白扁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6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抗性糊精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
2.1.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9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10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
2.1.11 维生素 B_1 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。

2.1.12 维生素 B_2（核黄素）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
2.1.13 维生素 B_3（烟酸）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。

2.1.14 维生素 B_6（盐酸吡哆醇）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。

2.1.15 维生素 B_{12}（氰钴胺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二部的规定。

2.1.16 泛酸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二部的规定。

2.1.17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
2.1.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　　目	要　　求	检验方法
性　　状	粉末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将样品冲调或冲调加热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　　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　　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　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	指　　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9	GB 5009.12
展青霉素[a]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维生素B_1，m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维生素B_1的产品）		9～22	GB 5009.84
维生素B_2，m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维生素B_2的产品）		9～22	GB 5009.85
维生素B_6，m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维生素B_6产品）		7～22	GB 5009.154
维生素B_{12}，μ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维生素B_{12}产品）		10～66	GB 5413.14
烟酸（尼克酸），m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烟酸的产品）		110～330	GB 5009.89
泛酸，m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泛酸的产品）		22～80	GB 5009.210
锌，m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葡萄糖酸锌的产品）		60～180	GB 5009.14
氰化物[b]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膳食纤维[c]，g/100g	≥	3.0	GB 5009.88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:仅适用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

b:仅适用添加杏仁的产品按标签所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检验。

c仅适用火麻仁杏仁膳食纤维固体饮料。

2.4　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　　目	采样方案[a]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^3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 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白砂糖、提取液（膏）（山楂、怀山药、鸡内金、麦芽、莱菔子、橘皮、茯苓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杏仁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水煮提取）、白扁豆(炒制粉碎)、抗性糊精、魔芋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葡萄糖酸锌、维生素 B_1（盐酸硫胺）、维生素 B_2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 B_3（烟酸）、维生素 B_6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 B_{12}（氰钴胺）、泛酸、聚葡萄糖、菊粉中的几种，经混合、制粒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德茂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N QB